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博信 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 等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0-100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博信股份”)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转让部分债权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26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经认真进行了核查,现就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上地回复并说明如下,敬请投资者注意,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问题:根据公告,本次拟转让应收款项为2018年度日常业务往来,主要用于向债务人销售商品或购买设备形成的应收款项。请公司结合并说明:(1)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2)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上述应收款项计提准备的依据,全部的计提合理性。请予以充分发表意见。

一、上述应收款项的业务背景,与公司关联关系、账龄、逾期情况、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本次拟转让的债权全部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的应收账款,明细如下:(1)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吉盛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盛源”)11,891.68万元;(2)应收账款—应收天津市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顺久”)75,744.00元;(3)其他应收账款—应收天津航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思”)12,020.00元。

博信智通2018年6月11日与李爱斌(吴国旭恒东)签署转让了《抵押借款合同》,后者以其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梅江道100号101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10915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年9月5日的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400707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人:李爱斌,房屋坐落:天津市西青区梅江道100号101室,建筑面积:192.22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其他号:0610-06-026-0259117-8。

博信智通于2018年6月11日与刘天义(天津地恒实际控制人)签署签订了《抵押借款合同》,后者以其坐落于天津市西青区梅江道100号101室的房屋(不动产权证号: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1010023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年9月5日的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400707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人:李爱斌,房屋坐落:天津市西青区梅江道100号101室,建筑面积:192.22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其他号:0610-06-026-0259117-8。

博信智通于2018年6月11日与海南南泰和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担保人以其坐落于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镇桂林洋村104002601、1166010037、1166010037等三块国有土地使用权,其抵押担保范围(合计)为1660.32亩,土地使用权证号:太平国用(2017)第0020号、太平国用(2017)第0021号、太平国用(2017)第0022号,为债务人吉盛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担保的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2018年9月5日的津(2018)西青区不动产权第40074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人:人民币1310.64万元;抵押期限:102249.966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2)2018年11月12日的南泰(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8042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人:人民币1242.95万元;抵押期限:8997.21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3)2018年11月12日的南泰(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8043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人:人民币1242.95万元;抵押期限:8997.21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11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4)2018年11月27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南泰(2018)澄迈县不动产权第0008044号《不动产登记证明》载明如下内容:抵押权人: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担保物权人:人民币378.65万元;抵押期限:30243.66平方米;债务履行期限: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2月11日。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3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货款本金118,916,8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12月10日(2019)津02民初78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开庭。

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恒律证字第1101号中理解:“贵司所提交的《借款合同》、《采购订单》、《款项特约物流送货单》、《科捷物流有限公司送货单》、宁波银行网上银行交易凭证电子回单(情况说明)、《抵押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证证明》(抵押)等证据显示,双方的交易符合基本事实,天津市吉盛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向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吉盛源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应收账款及抵押担保与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年。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顺久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020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购GPS设备(终端型号:M3C3612号),采购单价4元,合计金额1.08亿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年6月2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2,700元,并于2018年11月1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后因产品质量需要,需对产品进行返库处理,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库全部为台方的产品,双方之前签订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返库退货,如双方继续交易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年9月6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单》,确认已收到全部200万个产品。2018年9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货货款680万元,尚欠2,020万元未退货。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偿还、深圳前海广信基金管理人李爱斌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自2018年11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货款本金118,916,8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12月10日(2019)津02民初78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开庭。

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恒律证字第1101号中理解:“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与博信智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向博信智通提供借款,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应收账款及抵押担保与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年。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津航思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020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购GPS设备(终端型号:M3C3612号),采购单价4元,合计金额1.08亿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年6月2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2,700元,并于2018年11月1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后因产品质量需要,需对产品进行返库处理,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库全部为台方的产品,双方之前签订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返库退货,如双方继续交易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年9月6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单》,确认已收到全部200万个产品。2018年9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货货款680万元,尚欠2,020万元未退货。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偿还、深圳前海广信基金管理人李爱斌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自2018年11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货款本金118,916,8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12月10日(2019)津02民初78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开庭。

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恒律证字第1101号中理解:“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与博信智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向博信智通提供借款,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应收账款及抵押担保与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年。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津航思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020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购GPS设备(终端型号:M3C3612号),采购单价4元,合计金额1.08亿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年6月2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2,700元,并于2018年11月1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后因产品质量需要,需对产品进行返库处理,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库全部为台方的产品,双方之前签订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返库退货,如双方继续交易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年9月6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单》,确认已收到全部200万个产品。2018年9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货货款680万元,尚欠2,020万元未退货。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偿还、深圳前海广信基金管理人李爱斌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自2018年11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货款本金118,916,8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12月10日(2019)津02民初78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开庭。

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2020年11月8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0)京恒律证字第1101号中理解:“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与博信智通签订的《借款合同》中约定,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向博信智通提供借款,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向天津市天顺久通信器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约定的应付货款总额、债务人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二、应收账款及抵押担保与博信智通无任何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上述应收账款账龄2-3年,已逾期2-3年。3.欠款方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

根据博信智通及本案代理律师了解到的情况,天津航思目前已停止经营,且暂未发现有其他可查封或冻结的财产。

三、应收账款坏账计提2,020万元

1.交易背景

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分别于2018年6月19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订购GPS设备(终端型号:M3C3612号),采购单价4元,合计金额1.08亿元。并分别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8日、2018年6月29日签订了《采购订单》,2018年6月2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2,700元,并于2018年11月12日,博信智通向天津航思支付货款,后因产品质量需要,需对产品进行返库处理,博信智通与天津航思签订了三份《退货协议》,约定退库全部为台方的产品,双方之前签订的三份《产品采购框架合同》自动解除(即合同不再履行),天津航思对产品完成返库退货,如双方继续交易则另行签订合同。2018年9月6日,天津航思向博信智通出具《收货通知单》,确认已收到全部200万个产品。2018年9月,天津航思通过转账方式陆续向博信智通退货货款680万元,尚欠2,020万元未退货。

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顺久偿还、深圳前海广信基金管理人李爱斌支付所欠货款本金及利息自2018年11月1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对于本案诉讼事项,博信智通聘请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作为法律顾问于2019年6月16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支付所欠货款本金118,916,800.00元及利息自2018年11月27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五计算的违约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并于2019年12月10日(2019)津02民初783号《受理通知书》,目前,本案已经立案,等待开庭。

(一) 应收账款11,891.68万元

2018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吉盛源仍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吉盛源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62,388,656.20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2019年度:经营智通多次逾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天顺久未支付欠款,多次沟通未果后,博信智通对其提起诉讼,就上应收账款,天顺久关联方提供了相应的房产、土地等抵押物,博信智通聘请资产评估师张坤博于2018年11月21日对抵押物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120,359,700.00元,博信智通在评估案件信息真实性后基于谨慎原则,考虑抵押物的特殊性,假定以法院的评估方式为准,假定在抵押物变现时点为评估基准日(5%),以上假设前提下,博信智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变现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增值费(5%)、流转税(12%)、印花税(5%)、土地增值税(60%,扣除系数25%)等相关税费,以及拍卖佣金(2%-3%)、变现折现费(4.50%)、折现期间可能发生的变现费用后确认坏账准备金额为57,954,711.82元,对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60,962,088.18元。

标准分值为10分,由于债务人为公司制企业,故本次评估取值为2.00分。

②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目前经营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正常经营状态下偿债保障率高;半停业状态下偿债保障率低;停业状态下偿债保障率受破产程序影响,已进入破产程序状态下偿债资产有可能形成损失。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调整	证据来源
债务人目前经营	正常经营	30.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半停业	22.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停业	15.0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已进入破产程序	7.50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意见书》

标准分值为30分,由于目前处于正常经营中,故本次评估按正常经营状态取值30.00分。

③债务人历史信用记录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历史信用记录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债权资产逾期时间越长,形成损失的可能性越大。评估时间分为逾期90天;逾期180天;逾期360天;逾期720天;逾期1080天以上六种情况。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调整	证据来源
债务人历史信用记录	逾期90-180天(含前,下同)	5.00		应收账款逾期明细
	逾期180-360天	4.20		应收账款逾期明细
	逾期360-720天	3.57		应收账款逾期明细
	逾期720-1080天	2.86		应收账款逾期明细

标准分值为5分,由于该笔债权已逾期712天,故本次评估取值为2.14分。

④债务人所处地区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所处地区经济状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是经济发达地区,固定资产投资总量较大,资产质量好,经济不发达,债务人偿债能力较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2019年各省市GDP总量划分为经济发达地区、经济次发达地区、经济欠发达地区、经济落后地区五个区域。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调整	证据来源
债务人所处地区经济状况	经济发达地区(一类)	5.00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GDP总量
	经济发达地区(二类)	4.00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GDP总量
	经济次发达地区(三类)	3.00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GDP总量
	经济欠发达地区(四类)	2.00		国家统计局公布的2019年GDP总量

标准分值为6分,由于该笔债权所在地为天津,故本次评估取值为4.00分。

⑤诉讼进展情况对债权资产是否可回收的影响

债务人通过法院诉讼程序,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法律保护,对债务人形成了一定的偿债压力,某种意义上可能会给债务人带来额外的回收,但不绝对。诉讼情况划分为未起诉、已起诉两种情况。

因素项目	分类	标准分值	分值调整	证据来源
诉讼情况	已起诉	10		法院应诉通知书</